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德发改基立〔2022〕63号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同意德清县东部美丽乡村共富示范区 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申报审批德清县东部美丽乡村共富示范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县政府要求及《市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表》，原则同意申报内容。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该项目建设是响应了《德清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需要；打造新型城镇化样板的需要；是有利于促进德清县经济发展，营造和谐社会的需要。并对提升德清县县域经济发展与人民生活质量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项目

建设十分必要。

二、项目名称

德清县东部美丽乡村共富示范区建设工程

三、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德清县康乾街道、阜溪街道、洛舍镇、新市镇、钟管镇、雷甸镇、禹越镇、新安镇

四、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包含水梦苕溪示范区、瓷珠之源示范区、水镇琴乡秀意洛舍示范区、古韵水乡示范区、水乡画卷示范区、水美漾居示范区、花园水乡新江南示范区及共富新安示范区共计8个片区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服务用房建设、停车场充电桩建设、通勤绿道提升改造、沿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及其他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工程。项目无新增用地。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30709万元，根据县财政局《市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表》意见，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县财政安排解决。

请据此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报我局审批。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9月15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
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政府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
公路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各相关镇、街道。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9月15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7-330521-04-01-114071

